

## 物产中大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80,938,90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
- (二)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核准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 号），核准公司以新增 894,300,145 股股份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核准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迅投资”）发行 16,696,62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1,836,9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三)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分别发行 746,664,567 股、457,633,121 股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发行 16,696,621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0% 股权。本次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共计发行 1,220,994,30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8 日（因 2018 年 10 月 28 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相关规定，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0,994,309 股，同时物产集团持有本公司 309,997,543 股股份注销（含收购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000,000 股股份），总股本由 995,995,186 股增至 1,906,991,95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0,994,309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997,643 股。

（二）2015 年 10 月，公司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 9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301,563,133 股股份，总股本由 1,906,991,952 股增至 2,208,555,08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2,557,442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997,643 股。

（三）2016 年 6 月，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208,555,08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662,566,52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871,121,61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9,324,675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796,936 股。

（四）2017 年 6 月，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871,121,61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435,560,80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06,682,41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8,987,01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7,695,404 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和煌迅投资。上述股东在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就限售期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国资公司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于本次吸收合并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物产中大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物产中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交通集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于本次吸收合并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煌迅投资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有关股份限售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物产中大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物产中大本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80,938,902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单位:%)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单 位:股)
1	国资公司	1,455,995,906	33.81	1,455,995,906	0
2	交通集团	892,384,585	20.72	892,384,585	0
3	煌迅投资	32,558,411	0.76	32,558,411	0
合计		<b>2,380,938,902</b>	<b>55.28</b>	<b>2,380,938,902</b>	<b>0</b>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 股份	2,348,380,491	-2,348,380,491	0
	2、其他	620,606,522	-32,558,411	588,048,111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合计	2,968,987,013	-2,380,938,902	588,048,111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1,337,695,404	2,380,938,902	3,718,634,306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合计	1,337,695,404	2,380,938,902	3,718,634,306
总股本		<b>4,306,682,417</b>	<b>0</b>	<b>4,306,682,417</b>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物产中大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